

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监事划分为：

- 1、职工代表监事；
- 2、股东代表监事：指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由股东提名的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薪酬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监事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2、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3、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4、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 5、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经营职务领取薪酬外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第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六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3、公司盈利状况。
- 4、组织结构调整。

第七条 本制度中的薪酬仅指以货币形式发放的税前薪资、津贴及其他福利等。

第八条 本制度经监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